

大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庆市安全生产表彰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5/2021_2022__E5_A4_A7_E5_BA_86_E5_B8_82_E4_c80_305227.htm 大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庆市安全生产表彰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庆政办发〔2007〕7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中、省直单位，市政府各直属单位：经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将《大庆市安全生产表彰奖励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二〇〇七年十月八日 大庆市安全生产表彰奖励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黑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和《黑龙江省安全生产奖励暂行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表彰奖励对象 在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第三条 表彰奖励原则 （一）分类表彰。市政府对安全生产取得优异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分别授予安全生产治理先进单位、安全生产先进单位和安全生产先进工作者等荣誉称号。对连续三年、六年、九年获得先进单位称号的，分别命名为安全生产“三连冠”、“六连冠”和“九连冠”单位。（二）分级奖励。对受表彰的安全生产先进单位和个人分两级进行奖励。安全生产治理先进单位由市政府给予奖励；安全生产先进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有贡献人员、安全生产先进工作者，由本单位给予奖励。（三）专项奖励。设立安全生产立功人员专项奖，对在生产、经营和治理工作中，面对突发情况，采取及时有效措施，直接避免重大事故发生，减少重大事故损失的有功人员；对举报重

大安全事故隐患（需经评估确认）、举报隐瞒重大安全事故的有功人员；在安全生产事故救援抢险中负伤的非责任人员及其他有立功表现人员，由市政府给予奖励。

第四条 安全生产治理先进单位参评范围和评选条件

（一）参评范围。各县（区）人民政府、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治理委员会，大庆石油治理局、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大庆石化分公司、大庆炼化公司、蓝星集团大庆分公司等中直企业，承担安全生产四项亡人控制指标监管任务的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消防监督处、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和市农业委员会。

（二）评选条件。全年不突破安全生产四项亡人（道路交通、火灾、工业生产、农业机械）控制指标；全年未发生一次死亡3人以上的安全事故，未发生直接经济损失超过30万元的安全事故；在市政府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考核中获得优秀。

第五条 安全生产先进单位参评范围和评选条件

（一）参评范围。市直机关各部门，市属企事业单位，地方规模以上企业，大庆石油治理局、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大庆石化分公司、大庆炼化公司、蓝星集团大庆分公司所属二级单位和其它中省直单位。

（二）评选条件。全年未发生安全生产亡人事故和经济损失超过30万元的安全事故；模范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建立并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治理机构健全，日常治理规范；单位无重大事故隐患，危险源监控措施到位；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治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按规定培训，持证上岗率达到100%。

第六条 安全生产先进工作者参评范围和评选条件

（一）参评范围。全市安全生产治理人员和生产一线人员。

（二）评选条件。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

责任感；模范遵守安全生产法规和标准，具有较强的业务能力；爱岗敬业，无私奉献，在安全生产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严于律己，敢抓敢管，工作作风过硬。

第七条 表彰形式 市政府在年度安全生产工作会议上，对在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表彰。为安全生产治理先进单位颁发奖杯，为安全生产“三连冠”、“六连冠”、“九连冠”单位颁发奖牌，为安全生产先进单位颁发奖状，为安全生产先进工作者颁发证书。对受表彰的单位给予奖励。

第八条 奖励标准（一）安全生产治理先进单位奖金20000元；（二）安全生产先进工作者奖金500元；（三）安全生产先进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有贡献人员奖金参照安全生产先进工作者标准执行；（四）立功人员专项奖金不低于1000元，具体标准由市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视情况确定。

第九条 评定程序（一）安全生产治理先进单位由市政府安全生产考核领导小组推荐，市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评定。（二）安全生产先进单位和先进工作者，由各县（区）人民政府、各中、省直单位、市政府各直属单位推荐，市政府安全生产考核领导小组评定。

第十条 表彰奖励工作由市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统一领导，市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具体负责，与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考核同时进行，目标考核结果作为表彰奖励的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表彰奖励情况在全市予以通报，接受社会监督。凡谎报瞒报事故、弄虚作假骗取表彰奖励的，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奖励和撤销荣誉称号，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二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辖区的安全生产表彰奖励办法。

第十三条 本暂行办法自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大庆市

安全生产表彰奖励暂行办法》（庆政办发〔2006〕4号）文件同时废止。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